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95號

債 權 人 佶美鮮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宏達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鈞凱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張鈞凱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。）。

(二)提出Line截圖2E009當個晨食人為債務人張鈞凱之釋明資料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「張鈞凱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村路○○○村00號)」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